

2012 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调查、监测文化市场动态及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态势，研究提出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政策。

(二) 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指导文化体制改革，协调、指导艺术教育和艺术创作，扶持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参与调节地方文化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三) 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事业，负责文物管理和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

(四) 指导和管理公共图书事业，组织协调图书馆事业自动化、网络化和现代化建设。

(五) 指导和管理社会文化、少儿文化事业，发展社区文化、企业文化、军营文化、校园文化、广场文化。

(六) 管理文化市场；拟订文化娱乐行业发展规划并组

织实施；调控文化娱乐场所的布局、规模和数量。

（七）促进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繁荣，协调指导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调监管，按分工管理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网络游戏服务。

（八）管理、协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承担民俗文化的研究和整理工作。

（九）指导和管理广播电视事业，指导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影视创作，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广播电视类节目，审核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

（十）管理广播电影电视科技工作，拟订有关技术政策和标准，指导广播电视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审批共用天线系统和有线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和安装资格。

（十一）管理新闻出版行业，负责新建出版单位、设立著作权管理单位、出版物总发行单位、书报刊二级批发单位及批发零售市场、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印刷企业、编印非营利性出版物的审核、审批工作。

（十二）负责对外文化工作和对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联

络工作。

（十三）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编制数 36 名，实有在职人员 36 名，离退休人员 34 名，政府雇员 4 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着力提升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市属文化场馆服务效能水平。孙中山故居全年接待游客约 155 万人次，举办各类展览 10 个。市图书馆总馆分馆及流动服务点共读者 87 万人次，借阅图书 68 万册/件次，借阅人次及借阅图书数量比去年有大幅度增长。市博物馆全年举办展览 23 个，接待观众游客达 76 万人次，同时积极开展送展下乡和藏品赴省外巡展活动。市文化馆重点打造全民修身文艺课堂和公益展览等服务品牌，举办群文活动 96 次，全年进馆受益人数达 15 万人次，并主动将文艺演出、暑期公益培训、群文业务培训送到镇村基层，全年受益人数达 17 万人次。市文化艺术中心全年共举办各类演出活动 197 场次，超额完成年度经济创收任务。接待观众及演职人员超 15 万人次，观众满意率为 99.85%。全力推进重点文化硬件设施建设。中山漫画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一、二期）已建成开放接待游客。139 文化街区（博物馆群）一期工程现已完成

了房屋征收补偿，并完成博物馆群通史馆、华侨馆、收音机馆陈列大纲编制初步评审等前期工作。中山纪念图书馆项目正在开展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华凯会所临时场馆已开放日常借阅服务，确保新馆建设期间图书服务不中断。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完成“中山市城市雕塑建设规划研究课题”的招投标，与中标单位合力，顺利推进有关工作。

加强镇村两级文化阵地建设。在2012年全省文化站复评定级中，全市24个镇区文化站全部达到省特级文化站标准。我市农村文化室高标准全覆盖工程，被国家文化部列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全市共建成农家书屋308间，农村（社区）文化室279间。今年全市共建成7家镇区图书分馆，超额完成市下达的任务。

二、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擦亮中山合唱文化品牌。与中国合唱协会成功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合唱节，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40个合唱团，共2300名合唱队员在中山表演，进一步扩大中山文化影响力。进一步丰富全市社区文化生活，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历时4个月的中山市第五届社区文化节，共开展8大板块全市性大型文化活动，直接参与人数超过6000人次，受惠人群覆盖全市24个镇区。积极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受惠面广的公益文化艺术活动。据统计，今年我局主办的绿色暑假、香山讲坛、“全民修身”文艺课堂、群众广场歌咏活动、“活力

修身”周末广场舞会和“全民修身·共享文化”送戏下乡活动等群众文化活动，共开展公益展览、送戏下乡等活动近100场次，受惠人群超过20万人次。我市开展异地务工人员子弟公益艺术教育的经验做法得到时任省委书记汪洋同志批示肯定，由省文化厅和我市联合主办的中山市异地务工人员子弟书画作品展和专场文艺汇演先后在广州和北京成功展演，省文化馆与我局签署《合作协议》，进一步推进中山市异地务工人员子弟公益艺术培训工作。继续实施并完善“资助业余文化团体开展公益文化活动试验性计划，扶持全市获资助的26支业余文化团体，全年面向农村社区、特殊群体开展公益文化活动共计196场次。

三、力抓重大题材精品创作。组织开展大型交响合唱音诗《神话中国》的创作，被国家文化部立项列为2012年国家艺术院团优秀剧目及喜迎党的十八大百台优秀展演剧目。由中国歌剧舞剧院分别在5月和9月在北京演出，获得文化部直属院团展演优秀剧目奖。之后作为我省文艺界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优秀作品展演于10月在广州、中山隆重献演，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同志，省长朱小丹同志以及中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场观看并给予一致好评。面向镇区文化站和重点业余作者开展各个艺术门类培训班讲座，共有1520人次基层文艺骨干参与培训学习。在2012年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中，我市获一等奖3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10个，位列全省第四。

成功举办中山市第五届少儿艺术花会和中山市第五届青少年钢琴比赛。文艺创作室编辑出版《李锡武油画写生集》，组织中山本土画家举办《中山市第二届艺术博览会》等多个艺术展览。

四、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设。在 2012 年第五届“薪火相传—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年度杰出人物”评选活动中，我局获评为年度“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杰出团队奖”。继续做好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的后续工作，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挂牌工作。我市孙中山研究信息中心建设初见成效，进一步提升孙中山故居管理及加强翠亨村周边环境改造。2012 年，全市共有国家级文保单位 1 处，省级文保单位 22 处，市级文保单位 52 处。完成了文化部对我市 6 个国家级非遗项目的督查工作。承办了 2012 广东（中山）文化消费节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2012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论坛，参与了 2012 年深圳文博会、2012 年珠中江民歌大赛等多项传承活动。全市共有国家级非遗名录 6 个，省级非遗名录 19 个，市级非遗名录 3 个；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 名，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4 名，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6 名。

五、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完成《中山市文化产业发展与文化事业“十二五”规划》、《推动翠亨新区文化产业建设》等课题研究。牵头制定了《2012 年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并争取到市财政 400 万元专项资金扶持，开展 2012 年

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选出 2 个继续扶持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和 10 个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五·一”期间成功举办广东（中山）文化消费节，共吸引 6 万人次入场，拉动了超过 300 万元的文化消费。5 月份组织中山展团参加第八届深圳文博会，共接待国内外客商约 11 万人次。11 月成功举办 2012 年中国（中山）国家游戏游艺博览会，吸引国内外参展商共计 239 家，订单总成交额 31.5 亿元，逆市增长 12.3%。探索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积极指导南朗艺术创作基地（画家村）三期工程建设和开展各项活动。成立“中山市文化创意产业协会”，成功举办中秋主题动漫设计大赛、游戏游艺产品优秀文化创意（团队）奖评选等活动。

六、切实维护文化市场繁荣有序。切实做好全市文化市场审批和监管工作。全年共审批各类文化市场业务 290 件，营业性演出活动 5131 场次，召开娱乐场所审批听证会 13 次。完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变更和注销业务 245 宗，出版物经营单位年检 53 家次。受理印刷、音像行政审批申请业务 2223 宗，组织召开了“绿色印刷 创意发展”高峰论坛，积极推动印刷行业产业调整结构、转型升级。率先完成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迅速落实市镇两级财政保障，抓紧实施招标采购安装，我市市镇两级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程度达到了 95%，完成进度在全省位列第一。大力开展文化市场“三

打两建”工作。共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7798 家次，文化经营场所检查覆盖率达 100%，查处设置赌博游戏机的游戏游艺场所 26 家次，查处接纳未成年人的歌舞娱乐场所 5 家次，网吧 2 家次，依法吊销 3 家涉毒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查处无证经营单位 121 家次，查处持证经营 53 家次，行政处罚 38.5 万元。收缴违法音像制品 8 万多盘，非法出版物 4 千余册。网吧监管平台网吧终端安装率、服务器在线率两项指标均居全省前列。

七、切实加强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监管。积极协调省广电网络中山分公司全面开展镇区数字电视整转工作，目前全市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达到 63 万户，整转率达 98%。强化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全年未出现安全播出事故。着力推进电影放映惠民工作，全年共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2008 场，顺利完成省下达给我市的指标任务。

二、收入决算说明

收入决算总规模、各项收入决算。说明如下：

2012 年收入决算 3,300.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6.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65.7 万元，其他收入 47.8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2 年支出决算 3,300.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6.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65.7 万元，其他收入 47.8 万元。

2012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042.7 万元，

占 31.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4.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6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96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257.3 万元，占 68.4%，主要支出项目有：举办全市性文化活动、文化消节、中国合唱比赛、采购电影队伍进农村放映公益电影、采购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软件、组团参加第八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布展及宣传，对市（省）保文物进行编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指导（扶持）农村文化建设(指导)、指导作品创作和组织作品参加评选,对业余文艺团体进行资助、对符合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申请的企业进行专项资助和对文化市场、新闻出版、版权保护文化产业的的审批和管理等。

2012 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项目支出决算说明

201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2,25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等决算支出 8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委市政府支持创作本土作品大型交响《神话中国》等演出活动等。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人口与计划生育、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

2. 技术与开发(款)决算支出 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经市政府同意，对符合申请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文化企业进行资助。主要用于经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通过的文化企业按《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办法》进行资助。

3. 文化、其他文化支出、文物(款)等(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支出 265.7 万元)决算支出 1,77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批复，由我局采购市直机关软件正版化软件。主要项目用于举办全市性文化活动、春节烟花汇演、中国合唱节、组团参加深圳博览交易会、文化消费节、对中山市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政府机关软件

正版化采购、宣传版权保护采购、课题研究采购、对业余文艺团队资助、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指导和扶持农村文化工作、指导创作文艺作品和上送评选及文化市场、新闻出版、文化产业管理等。

4.民政管理事务（款）决算支出 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为老龄事务支出。主要用于敬老活动支出。

5.农业、扶贫(款)决算支出 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局农村工作及帮扶调研经费。主要用于农业局农村工作及帮扶调研和全省“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开发支出。

6.安全生产监管（款）决算支出 0.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7.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款)决算支出 3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经市政府同意，对中山文化产业企业按《中山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程序进行评审资助。主要用于符合审批通过的文化产业企业按《中山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助。

201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201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2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4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4人次。开支事项包括：（1）出国考察支出4.98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上级部门组织赴德国考察国际印刷展和印刷设备制造厂往返交通、住宿费、签证费、公杂零用等；（2）境外考察支出1.48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中山文化产业企业赴香港参加国际游园亚洲展览的交通食宿费等。

2.我局没有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费支出为0。

3.公务接待费支出19.13万元，主要用于文广新系统各类公务接待。包括接待兄弟省（市）及境外同行莅临中山开展文化交流学习、专家业务指导、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业务往来支出。

2012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325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83.10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2,986.48	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6
政府性基金	265.70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0
三、事业收入		组织事务	10.70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宣传事务	2.94
四、经营收入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	27.00
六、其他收入	47.80	技术与开发	27.00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	2,576.65
		文化	1,471.32
		文物	55.33
		广播电视	7.99
		新闻出版	776.30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65.70
		四、社会保险和就业	236.16
		老龄事务	0.0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10

		五、农林水事务	4.10
		其他农业支出	1.7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4
		六、资源勘探电子信息等事务	0.05
		安全生产监管	0.05
		七、商业服务等事务	373.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73.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300.0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300.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3,300.06	合 计	3300.06

201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基本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 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1,042.7	1,042.7		
207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	806.6	806.6		
20701	行政运行	806.6	806.6		
208	二、社会保险和就业	236.1	23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236.1	236.1		
				
203	三、国防				
20301	现役部队				
				
204	四、公共安全				
20401	武装警察				
				
205	五、教育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29	二十四、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细化到“款”级科目；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需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 出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 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2,257.3	1991.62	265.7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83.1	83.1		
20103	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6	3.16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30.00	3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70	10.70		
20133	宣传事务	2.94	2.9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	36.00		
206	二、科学技术	27.00	27.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7.00	27.00		
207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	1770.01	1,504.31	265.7	
20701	文化	664.69	664.69		
20702	文物	55.33	55.33		
20704	广播电视	7.99	7.99		
20705	新闻出版	776.30	776.30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65.7		265.70	
20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0.06	0.06		
2080205	老龄事务	0.06	0.06		
213	五、农林水事务	4.1	4.10		
2013199	其他农业支出	1.76	1.76		
20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4	2.34		
215	六、资源勘探电子信息等事务	0.05	0.05		
20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05	0.05		
216	七、商业服务等事务	373	373.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73	373.00		

2012 年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	6.46
2、公务接待费	19.13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